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和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负责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救助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

(十一) 组织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港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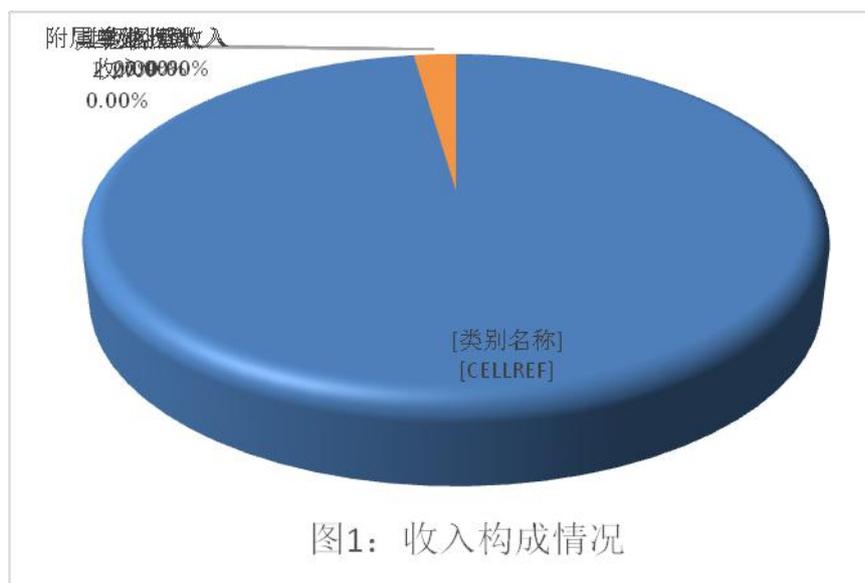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334.03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306.93 万元,降低 35.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2 月机构改革将抚恤、退役安置等优抚业务划转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导致相关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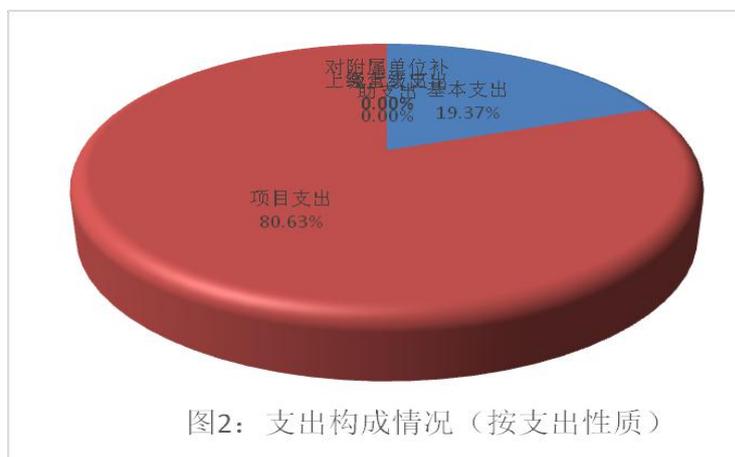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56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25.22 万元,占 97.72%,其他收入 239.97 万元,占 2.27%。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63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7.29 万元，占 19.37%；项目支出 10189.06 万元，占 80.6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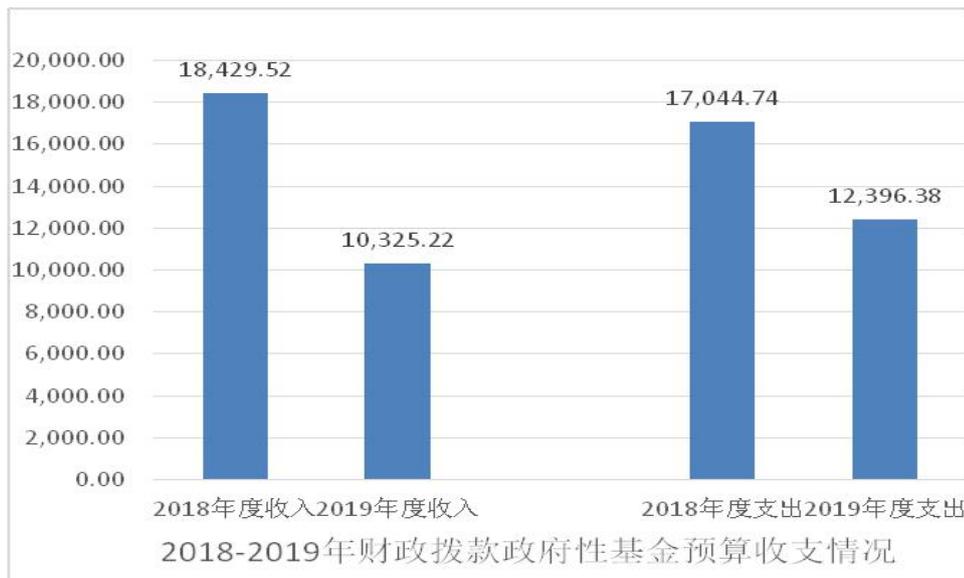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25.22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8104.3 万元，减少 43.97%，主要是：2019 年度机构改革将抚恤、退役安置等优抚业务划转到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局，与其相关的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2396.38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4648.36 万元，降低 27.27%，主要是：2019 年度机构改革导致优抚、退役安置支出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27.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01.95 万元，降低 45.96%；主要是：2019 年度机构改革将抚恤、退役安置等优抚业务划转到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局，相对应的拨款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5 万元，降低 0.29%，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56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06 万元，降低 35.48%，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拨款减少，用于政府性基金方面的支出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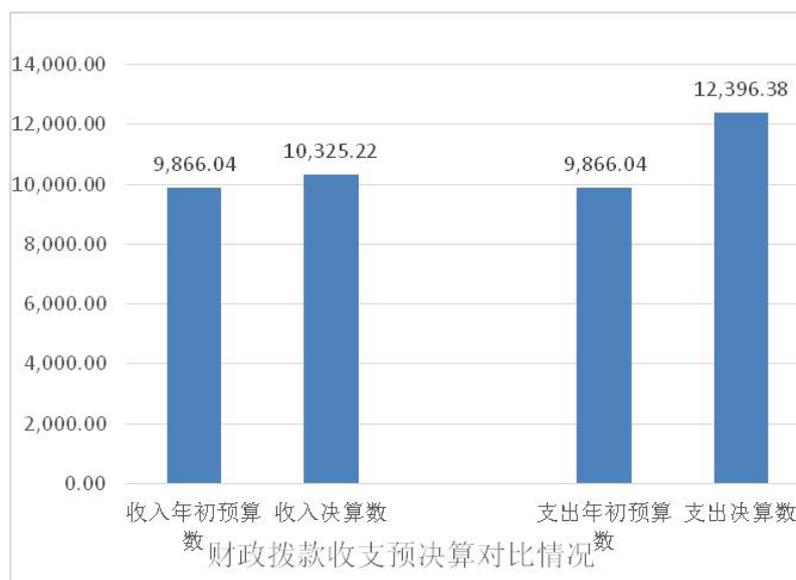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32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5%，比年初预算增加 459.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

本年支出 1239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5%，比年初预算增加 2530.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2019 年度支出中包含未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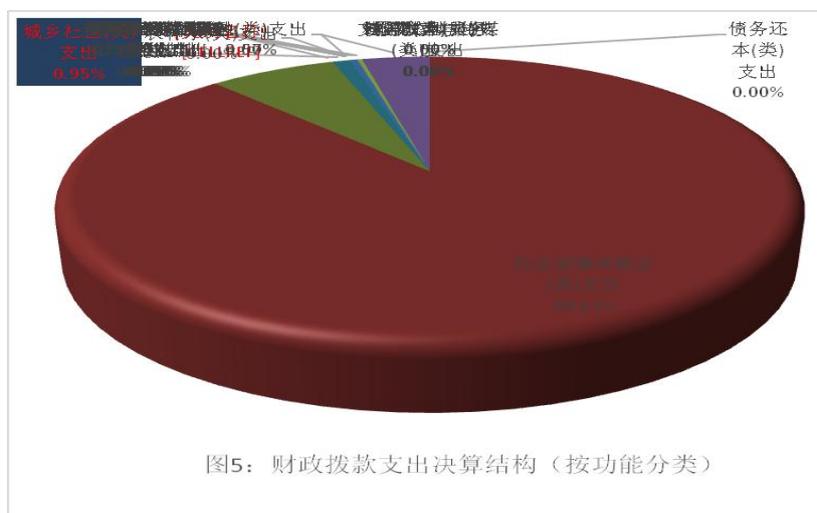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6.65%，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33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0.07%，比年初预算增加 197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支出中包含未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7.6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89.65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本年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 560.1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52.12 万元，主要是：2019 年度支出中包含未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96.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24.45 万元，占 88.13%；卫生健康支出 832.64 万元(类)，占 6.72%；城乡社区支出（类）117.35 万元，占 0.95%；住房保障（类）支出 48.64 万元，占 0.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53 万元，占 0.25%；其他支出 442.77 万元，占 3.5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96.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30.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

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11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5%。较预算减少 1.1 万元，降低 13.0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支出增加 4.84 万元，增长 194.38%，主要是 2019 年增加了出国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08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1 万元，降低 5.75%，主要是出国行程有变，费用结余。比上年数增加了 5.0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没有出国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44%，主要是 2018 年结余资金 0.01 万元用于 2019 年。比上年数减少 0.23 万元，降低 9.24%，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44%，主要是 2018 年结余资金 0.01 万元用于 2019 年。比上年数减少 0.23 万元，降低 9.24%，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 2018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6 个，共涉

及资金 23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01%。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及儿童福利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区符合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困难残疾人 1808 人、重度残疾人 5102 人的补助金足额、准时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工作中针对本年度执行情况细化管理，予以改进。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66.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区符合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困难残疾人 1808 人、重度残疾人 5102 人的补助金足额、准时发放到位。			全部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应发尽发	100%	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救助工作管理		规范管理	100%	100
		时效指标	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按月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0%以上	100%	10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 60 元每月，重度残疾人 66 元每月		不低于	100%	10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被保障残疾群众生活状况		有所改善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制度		进一步完善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群体满意程度		大于 90%	100%	100
			政策知晓率		大于 90%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85%以上		85%以上	66%	7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因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工作中针对本年度执行情况精细化管理，予以改进。						

(2) 儿童福利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儿童福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4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到位。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总体执行率因孤儿、困境儿童实行动态管理；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导致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预算依据本年度进行整改，加强此项核算。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费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	到位数：	46.07	执行数：	42.29	65.00%
	其中： 财政资金	65	其中： 财政资金	46.07	其中：财政资金	42.2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救助困境儿童，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1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90%	100
		质量指标	制定入户核查管理办法		制定并执行	100%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及时发放	100%	100
			困境儿童救助金		及时发放	100%	100
			六一期间孤儿慰问		节日期间发放	100%	100

	成本指标		孤儿生活费 850 元每人每月	不低于	100%	100	
			困境儿童救助根据家庭情况一千到三千不等	动态管理	100%	100	
			孤儿节日慰问金每人 1000 元	不低于	100%	10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被保障孤儿、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此项政策执行的满意程度	大于 9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被保障孤儿、困境儿童及亲属满意程度	大于 90%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高于 85%	85%	65%	70
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总体执行率因孤儿、困境儿童实行动态管理；优先使用上级资金，导致执行率偏低，下一年度预算依据本年度进行整改，加强此项核算。						

(3) 特困人员供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51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规定审核、审批特困人员并给予保障，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入住相应机构，及时向机构拨付供养资金，向分散特困人员发放相应供养金、护理补贴，保障全区特困人员日常需求，让他们生活无忧老有所依。下一步，海港区民政局将加大调研力度，以事实数据为依据，以科学评测为准绳，不断改进预算工作的方式，遵循规律性，增强科学性，注

重实效性,充分考虑社救工作动态管理的特点,真正发挥好评估、预算的职能作用。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	到位数:	600	执行数:	510.14	85.0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	其中: 财政资金	510.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规定审核、审批特困人员并给予保障,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入住相应机构,及时向机构拨付供养资金,向分散特困人员发放相应供养金、护理补贴。			保障全区特困人员日常需求,让他们生活无忧老有所依。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为全区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服务	7500 人次	99%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分散供养需求情况。	满足需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划拨供养资金	及时划拨	100%	100	
		成本指标	城市分散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10296 元/年/人,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5720 元/年/人	不低于	100%	100	
城乡全护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为 330 元/月/人,半自理特困人员护理补	不低于		100%	100			

			贴为 260 元/月/人；分散特困供养全护理类人员护理费上调至 380 元/人/月；半自理类人员护理费上调至 285 元/人/月。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在生活、护理等方面的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此项政策满意程度	不低于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群对政策满意程度	不低于 90%		90%	9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不低于 90%	85%		94%	94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4) 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海港区 4 家民办养老机构、31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放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下一步，海港区民政局将加大调研力度，以事实数据为依据，以科学评测为准绳，不断改进预算工作的方式，遵循规律性，增强科学性，注重实效性，真正发挥好评估、预算的职能作用。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海港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海港区 4 家民办养老机构、31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放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开展考核和评估, 对符合条件的机构按时发放补贴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与符合发放建设补贴的比率	保障目标一致	发放到位	100	
			养老机构与符合发放运营补贴的比率	≥90%	发放到位	100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幸福院购置活动设备	≥95%	100%	100	
		质量指标	建设补贴标准执行率	≥95%	100%	100	
			运营补贴执行率	≥95%	100%	100	
			评估范围	≥95%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0	
			评估时效率	及时评估	及时评估	100	
			被评估的农村幸福院配备设施	及时配备	及时配备	90	
	成本指标	区级财政资金保障各民办机构正常运行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90		
根据政策要求的补贴标准发放资金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9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的运营成本降低率	降低	有所降低	90		

			养老机构建设数量提高率	提高	有所提高	9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稳定发展情况	稳步提升	有所提升	90
				养老服务场所发展数量情况	逐年增加	有所增加	90
				活动场所的服务质量情况	逐步提高	有所提高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的入住率	不低于 90%	90%
				老年服务功能提高率	不低于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满意度	不低于 90%	90%
				老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 90%	90%	9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到位率	不低于 90%	100%	100
	总分					94.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完成辖区内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高龄补贴发放，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效。

(2) 评价过程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查看实际完成的状况和达到的效果；对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审计，评价项目实施效果；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经评价，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 2019 年度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津贴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项目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标准	评价得分
目标管理 (20分)	立项依据 (5分)	依据充分性	申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与主管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密切相关，依据充分得 5 分，不充分酌情扣分。	5	5
	决策程序 (5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内容、材料完整；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决策程序规范的得 5 分，不规范酌情扣分。	5	5
	目标设定 (10分)	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2
		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符合条件 3 分，不符合条件酌情扣分。	3	2

		目标可量化	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相匹配，可衡量，可量化指标得3分，不可量化酌情扣分。	3	2
组织实施 (15分)	组织支撑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不健全酌情扣分。	3	3
		管理机构健全性	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管理机构健全得2分，不健全酌情扣分。	2	2
	项目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被认真执行，执行效果好得3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3	3
		运转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规定程序运行，如项目按照管理办法执行，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依申请审批，审批手续齐全，审批后补贴发放及时，程序规范的得3分，不规范酌情扣分。	3	2
		监督机制有效性	项目单位建立项目实施的监督机制并有效执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防控，监督效果好的得4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4	4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落实情况 (3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3	3
	实际支出情况 (9分)	预算执行率	根据计划实施各项目（预算执行率=已执行数/预算安排数*100%）。	3	2.99
		支出相符率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预算，不存在无关资金支出（支出相符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不合理支出金额）/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	3
		支出合规率	项目资金规范运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合规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不合规性支出金额）/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	3
	财务管理状况 (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健全得1.5分，不健全酌情扣分。	1.5	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情况进行控制，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监控效果好得1.5分，效果不好酌情部分。	1.5	1.5
项目产出 (22分)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审计及时性	项目内所有支出全部及时完成审计支付，及时审计得10分，不及时酌情扣分。	10	10
	完成质量 (6分)	高龄津贴银行代发成功率	高龄补贴银行代发，一次性发放成功率100%得6分，未能一次性发放成功的按比例扣分。	6	6

	完成质量 (6分)	高龄津贴发放率	按计划完成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 满足条件、应享受津贴的老年人, 津贴全部发放到位, 全部发放到位得 6 分, 未全部发放到位按比例得分。	6	6
项目实施效益 (28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高老人生活质量	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长治久安, 效果明显得 5 分, 不明显酌情扣分。	5	5
		享受高龄补贴覆盖率	覆盖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推动老年人社会福利待遇。覆盖率达到 100%得 5 分, 未全部覆盖酌情扣分。	5	4
	可持续发展 (10分)	政策保障	政府对此项政策长期执行, 资金由本级财政和上级财政共同担, 可全额保障得 5 分, 无法全额保障酌按比例扣分。	5	5
		高龄老人生活注水平提高	通过项目的实施, 有效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明显作用的为 5 分, 效果不明显可酌情扣分。	5	5
	市民满意度 (8)	E41 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得 8 分; 比较满意得 6 分; 一般得 4 分; 不满意得 0 分。	8	6
综合得分				100	91.99
评价等次	*			良好	

(二) 敬老院经费及取暖费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 使敬老院工作正常运转, 满足现有入住 135 名老年人的正常生活, 完善敬老院设施设备配置, 提升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 提高社会对敬老院服务的满意度, 共享改革开放成果。

(2) 评价过程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相关人员就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 对项目进行搜集相关资料, 查看实际完成的状况和达到的效果; 对项目的资金来

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评价项目实施效果，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 2019 年度敬老院经费及取暖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经评价，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政局 2019 年度敬老院经费及取暖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7 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 57 分，结果绩效指标 4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管理 绩效 指标 60 分	目标设定情况 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目标的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目标的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符合上述条件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2	2
	组织管理 22 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全部落实到位（如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 健全并落实到位 6 分；不健全或未落实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6	6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符合条件 6 分； 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6	6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执行过程中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符合上述条件 5 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措施到位，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保障项目有序进展。 监管控制规范的 5 分；存在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资金落实情况 4 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全部到位 2 分；未全部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2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2 分；未及时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2	2
	实际支出 12 分	支出的相符性	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完全相符为 4 分；存在不相符现象为 3~1 分；相符性极差或支出调整不合理无依据的为 0 分。	4	4
		支出的合规性	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完全符合为 4 分；存在个别不符合现象为 3~1 分；不符合为 0 分。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满分 4 分，视执行率高低情况打分。	4	4
		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科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制度建立健全符合规定 4 分；制度较健全 3~1 分；未建立制度 0 分。	4	3
	财务管理 12 分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 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不符合 0 分。	4	4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不符合 0 分。	4	3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57
结果 绩效 指标 40 分	产出指 标 22 分	数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集中供养人数占申请集中供养人数大于 85%得为 5 分，小于 85%按比例得分。	5	5
		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所需，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效果明显得 5 分，不明显视情况扣分。	5	5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到位，保证老年服务中心正常运转，保证老年人日常开支得 5 分；未拨款到位酌情扣分。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在资金预算范围之内，单位成本控制较好 7 分；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评分。	7	7
效果指标 12 分	经济效益	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障体系，使日益增加的老年人老有所养，同时带动就业岗位的增加，促进经济发展。有明显作用的为 4 分，有一定作用的为 3~1 分，起不到作用的为 0 分。	4	4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解决了社会人口老龄化问题，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与稳定，有明显作用的为 4 分，有一定作用的为 3-1 分，起不到作用的为 0 分。	4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当地的集中供养服务水平，提高了敬老院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明显作用的为 4 分，有一定作用的为 3~1 分，起不到作用的为 0 分。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根据实地勘察、走访情况酌情评分	6	6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40	40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7
评价等次 (S)：优秀 (S≥95)；良好 (95>S≥85)；一般 (85>S≥70)；较差 (S<70)				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2.09 万元，降低 27.2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2 月机构改革划转退役军人事务局经费；比上年支出增加 8.59 万元，增长 8.27%，主要原因是需要负担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部分机关运行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4.1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 1074.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4.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9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